

## 附件 1

# 建筑工程费用组成

建筑工程费用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组成。

## 一、分部分项工程费

分部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总称。分部工程是单位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施工部位、路段长度、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材料类别等将单位工程划分的若干个项目单元；分项工程是分部工程的组成部分，是按不同施工方法、工序、材料、工种等将分部工程划分的若干个项目单元。其发生的费用为分部分项工程费。

各类专业工程的分部分项工程划分详见现行国家或行业计算标准或规范。

（一）人工费：是指按工资总额构成规定，支付给从事建筑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和附属生产单位工人的各项费用。内容包括：

1. 计时工资或计件工资：是指按计时工资标准和工作时间或对已做工作按计件单价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酬。
2. 奖金：是指对超额劳动和增收节支支付给个人的劳动报

酬。如节约奖、劳动竞赛奖等。

3. 津贴补贴: 是指为了补偿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给个人的津贴, 以及为了保证职工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支付给个人的物价补贴。如流动施工津贴、特殊地区施工津贴、高温(寒)作业临时津贴、高空津贴等。

4. 加班加点工资: 是指按规定支付的在法定节假日工作的加班工资和在法定日工作时间外延时工作的加点工资。

5. 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 是指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因病、工伤、产假、婚丧假、事假、探亲假、定期休假、停工学习、执行国家或社会义务等原因按计时工资标准或计时工资标准的一定比例支付的工资。

6. 社会保险费: 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和附属生产单位工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

7. 住房公积金: 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标准为从事建筑安装工程施工的生产工人和附属生产单位工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 材料费: 是指施工过程中耗费的原材料、辅助材料、构配件、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工程设备的费用。内容包括:

1. 材料原价: 是指材料、工程设备的出厂价格或商家供应价格。

2. 运杂费: 是指材料、工程设备自来源地运至工地仓库或指

定堆放地点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3. 运输损耗费：是指材料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不可避免的损耗。

4. 采购及保管费：是指为组织采购、供应和保管材料、工程设备的过程中所需要的各项费用。包括采购费、仓储费、工地保管费、仓储损耗。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三）施工机具使用费：是指施工作业所发生的施工机械、仪器仪表使用费或其租赁费。

1. 施工机械使用费：以施工机械台班耗用量乘以施工机械台班单价表示，施工机械台班单价应由下列七项费用组成：

（1）折旧费：指施工机械在规定的使用年限内，陆续收回其原值的费用。

（2）大修理费：指施工机械按规定的大修理间隔台班进行必要的大修理，以恢复其正常功能所需的费用。

（3）经常修理费：指施工机械除大修理以外的各级保养和临时故障排除所需的费用。包括为保障机械正常运转所需替换设备与随机配备工具附具的摊销和维护费用，机械运转中日常保养所需润滑与擦拭的材料费用及机械停滞期间的维护和保养费用等。

(4) 安拆费及场外运费：安拆费指施工机械（大型机械除外）在现场进行安装与拆卸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搭设、拆除等费用；场外运费指施工机械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及架线等费用。

大型机械安拆费及场外运输费用按我省的相关规定计取。

(5) 人工费：指机上司机（司炉）和其他操作人员的人工费。

(6) 燃料动力费：指施工机械在运转作业中所消耗的各种燃料及水、电等。

(7) 税费：指施工机械按照国家规定应缴纳的车船税、保险费及年检费等。

2. 仪器仪表使用费：是指工程施工所需使用的仪器仪表的摊销及维修费用。

(四) 管理费：是指建筑安装企业组织施工生产和经营管理所需的费用。内容包括：

1. 管理人员工资：是指按规定支付给管理人员的计时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及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等。

2. 办公费：是指企业管理办公用的文具、纸张、账表、印刷、邮电、书报、办公软件、现场监控、会议、水电、烧水和集体取

暖降温（包括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等费用。

3. 差旅交通费：是指职工因公出差、调动工作的差旅费、住勤补助费，市内交通费和误餐补助费，职工探亲路费，劳动力招募费，职工退休、退职一次性路费，工伤人员就医路费，工地转移费以及管理部门使用的交通工具的油料、燃料等费用。

4. 固定资产使用费：是指管理和试验部门及附属生产单位使用的属于固定资产的房屋、设备、仪器等的折旧、大修、维修或租赁费。

5. 工具用具使用费：是指企业施工生产和管理使用的不属于固定资产的工具、器具、家具、交通工具和检验、试验、测绘、消防用具等的购置、维修和摊销费。

6. 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是指由企业支付的职工退职金、按规定支付给离休干部的经费，集体福利费、夏季防暑降温、冬季取暖补贴、上下班交通补贴等。

7. 劳动保护费：是企业按规定发放的劳动保护用品的支出。如工作服、手套、防暑降温饮料以及在有碍身体健康的环境中施工的保健费用等。

8. 自检试验费：是指施工企业按照有关标准规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费用，包括自设试验室进行试验所耗用的材料等费用。自检试验费为企业自检费用的开支，凡是由建设单位委托第三方检测的费用均未包含在其中。

9. 工会经费：是指企业按《工会法》规定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比例计提的工会经费。

10. 职工教育经费：是指按职工工资总额的规定比例计提，企业为职工进行专业技术和职业技能培训，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职工职业技能鉴定、职业资格认定以及根据需要对职工进行各类文化教育所发生的费用。

11. 财产保险费：是指施工管理用的财产、车辆等的保险费用。

12. 财务费：是指企业为施工生产筹集资金或提供预付款担保、履约担保、职工工资支付担保等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13. 税金：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房产税、车船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等。

14. 附加税：是指企业按规定缴纳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以及地方教育附加。

15. 其他：包括技术转让费、技术开发费、投标费、业务招待费、绿化费、广告费、公证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咨询费、保险费等。

（五）利润：是指施工企业完成所承包工程获得的盈利。

## 二、措施项目费

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施工准备和施工及验收过程中的技术、生活、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常用措施项目见下表。

## 常用措施项目表

序号	专业工程类别	常用措施项目
1	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	脚手架, 垂直运输,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施工排水, 施工降水, 临时设施, 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 冬雨季施工增加, 夜间施工增加, 二次搬运,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工程定位复测, 智慧工地建设等。
2	通用安装工程	脚手架,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临时专用防护棚, 施工操作平台, 临时支撑架, 隧道内临时施工的通风、供水、供气、照明及通信设施, 吊装加固, 胎(膜)具, 安全生产, 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 临时设施, 二次搬运,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顶升、提升装置, 安装与生产运行同时进行施工防护, 有害身体健康环境中施工防护, 夜间施工增加, 冬雨季施工增加, 工程定位复测, 其他措施等。
3	市政工程	脚手架, 水上桩基础支架、平台, 桥涵支架, 施工排水, 施工降水, 围堰, 筑岛, 便道, 便桥, 洞内施工通风、供水、供电照明、通信设施, 洞内轨道铺设,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立交箱涵顶进被交线路加固及防护, 地下管线交叉处理, 施工监测、监控, 临时设施, 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 冬雨季施工增加, 夜间施工增加, 二次搬运,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工程定位复测, 智慧工地建设等。
4	园林绿化工程	脚手架, 植物养护, 反季节栽植影响措施, 树木支撑架, 树木裹干, 搭设遮阴(防寒)棚, 树木输液, 树干涂白, 假植, 设施顶面绿化垂直运输, 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围堰, 排水, 临时设施, 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 冬雨季施工增加, 夜间施工增加, 二次搬运,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工程定位复测等。
5	仿古建筑工程	脚手架, 垂直运输,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 施工排水, 施工降水, 临时设施, 文明施工, 环境保护, 安全生产, 冬雨季施工增加, 夜间施工增加, 二次搬运,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 工程定位复测等。

以下是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措施项目费的工作内容, 其他专业工程措施项目费的工作内容详见《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 50856-2024)等专业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

(一) 脚手架费: 是指搭设脚手架、斜道、上料平台, 铺设安全网, 铺(翻)脚手板, 转运、改制、维修维护, 拆除、堆放、整理, 外运、归库等所发生的费用。

(二) 垂直运输费:是指垂直运输机械进出场及安拆,固定装置、基础制作、安装,行走式机械轨道的铺设、拆除,设备运转、使用等所发生的费用。

(三) 其他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是指除垂直运输机械以外的大型机械安装、检测、试运转和拆卸,运进、运出施工现场的装卸和运输,轨道、固定装置的安装和拆除等所发生的费用。

(四) 施工排水费:是指提供满足施工排水所需的排水系统,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设备运转、使用等所发生的费用。

(五) 施工降水费:是指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提供满足施工降水所需的降水系统,包括设备安拆、调试及配套设施的设置等,设备运转、使用等所发生的费用。

(六) 临时设施费:是指为进行建设工程施工所需的生活和生产用的临时建(构)筑物和其他临时设施等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临时设施的搭设、移拆、维修、清理、拆除后恢复等,以及因修建临时设施应由承包人所负责的有关内容。

(七) 文明施工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文明施工、绿色施工所需的各项措施产生的费用。

(八) 环境保护费:是指施工现场为达到环保要求所需的各项措施产生的费用。

(九) 安全生产措施费:是指施工现场安全施工所需的各项

措施产生的费用。

(十)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是指在冬季或雨季施工，引起防寒、保温、防滑、防潮和排除雨雪等措施的增加费用。

(十一) 夜间施工增加费：是指因夜间或在地下室等特殊施工部位施工时，所采用照明设备的安拆、维护、照明用电及施工人员夜班补助等内容所发生的费用。

(十二) 二次搬运费：是指因施工场地条件及施工程序限制而发生的材料、构配件、半成品等一次运输不能到达堆放地点，必须进行二次或多次搬运所发生的费用。

(十三)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是指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直至竣工验收前，对已完工程及设备采取的必要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十四) 既有建(构)筑物、设施保护费：是指根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对既有建(构)筑物及地上、地下设施进行的遮盖、封闭、隔离等必要临时保护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十五) 工程定位复测费：是指工程施工过程中进行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和复测工作的费用。

(十六) 智慧工地费用：包含对工地现场人员、机械、安全、质量、环境等实行数字化、智能化管理所产生的设备安装、运行、维护等费用，不包含高大支模监控、基坑监控及 BIM 施工模型等费用。

房屋建筑工程智慧工地费用参照《关于江西省房屋建筑工程智慧工地费用计取办法的通知》（赣建城镇〔2025〕27号）执行。

### 三、其他项目费

其他项目费包含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总承包服务费以及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一）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用于招标时尚未能确定或详细说明的工程、服务和工程实施中可能发生的合同价款调整等所预留的费用。

（二）专业工程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供的，在招标时暂不能确定工程具体要求及价格而预估的含增值税的专业工程费用。

（三）计日工：是指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项目或工作，但不宜按合同约定的计量与计价规则进行计价，而应依据经发包人确认的实际消耗人工工日、材料数量、施工机具台班等，按合同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计日工综合单价应为完成相应清单项目单位数量不含增值税的价格，包括随时、少量完成相关计日工项目所需的费用。计日工清单项目合价可依据计日工清单项目数量乘以综合单价计算。

（四）总承包服务费：是指按合同约定，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材料履行保管及其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和（或）承包人对合同

范围的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实施的除外)提供配合、协调、施工现场管理、已有临时设施使用、竣工资料汇总整理等服务所需的费用;以及(或)承包人对非合同范围的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履行协调及配合责任所需的费用。总承包服务的相关管理、协调及配合责任等应在招标文件及合同中详细说明。

(五) 合同中约定的其他项目。

#### 四、增值税

增值税应以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措施项目清单、其他项目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除外)的合计金额作为计算基础,乘以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计算税金。增值税的计税方法,包括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

